

附件 3

陕西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标 题：陕西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 **索引号码：**11610000741297059L/2021-144
- **发文字号：**陕教规范〔2021〕9号
- **发布机构：**陕西省教育厅 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公文时效：**有效
- **成文日期：**2021-8-5
- **发布日期：**2021-08-27 15:23:09
- **类 别：**教师管理
- **浏览次数：**12729

各市（区）党委编办、教育、人社、卫健部门，各高等学校：

心理健康教育是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是学校思政教育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强调要培育理性平和的健康心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近年来，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但与此同时，大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还存在一些短板和薄弱环节，由此导致的校内外学生安全事件时有发生，亟待健全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联动机制，共同关注学生心理问题，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部委相关文件精神，现就加强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如下。

一、配齐配强教师队伍

1. 明确配备标准。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应具备从事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相关学历和专业资质。高校应在核定的编制总量内，按师生比不低于 1:4000 的比例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每校至少配备 2 名；同时可根据学校实际配备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中小学校（含教学点）应至少配备 1 名专职或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学生规模 1000 名以上或 200 名以上寄宿制学校在核定的编制总量内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多校区学校、多学段学校和有条件的学校可适当增加配备。县（区）教研机构要配备心理教研员。

2. 强化督导考核。各市（区）应加大中小学教师编制统筹配置力度，鼓励各县（区）设立编制周转池，优先用于补充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各地应将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情况纳入各类教育督导、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作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文明校园”“平安校园”等创建的重要评估指标。

二、分层分类强化教师培训

3. 全员覆盖培训。将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纳入省、市、县三级教师培训计划，按照省培带头人、市培骨干、县培全覆盖的思路，强化线上线下培训。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要在班主任及各学科教师的岗前培训、业务进修、日常培训等各类培训中，将心理健康教育作为必修内容予以重点安排，不断提高全体教师的心理辅导能力和家校沟通能力。

4. 提高培训质量。专、兼职教师每年应分别接受至少 30 个和 12 个学时的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全面提升教学、咨询辅导、危机干预等专业能力，其中：专职教师应在 3 年内接受至少 1 次省级以上培训，兼职教师应接受至少 1 次市级以上培训。辅导员、班主任等思政教育骨干教师每年应至少参加 1 次心理健康教育专题培训，重点提升情绪识别与疏导、谈心谈话和家庭教育指导等能力。其他教师每年参加教师培训至少选修 1 门心理健康教育培训课程，培养心理健康助人自助的意识和方法。

三、支持保障教师专业成长

5. 强化政策保障。进一步完善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对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完善分类评价。在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定中，按照申报人数可以考虑单独设置评审组，对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申报高级职称予以倾斜；兼职教师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要计入工作量。要保证中小学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享受班主任同等待遇，科学合理确定开展面向学生、家长和教师的各类心理健康教育讲座、主题活动、心理辅导等工作量。

6. 加大人才供给。高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原则上应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管理，设有教育学、心理学、医学等教学机构的高校，可同时纳入相应学科专业队伍管理。鼓励开设有心理学学科专业的高校扩大招生规模，加强教育学、心理学等专业课程教学，引导学生考取教师资格证或专业资格证书，提高心理学人才培养质量，加大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人才供给。

7. **加强教学研究。**有条件的地区、学校可建立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的教研科研引领作用，牵头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专题研究，定期评选心理健康教育优秀成果，推广先进经验。在各类评审评优项目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符合条件的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四、全面深化推进家校共育

8. **密切家校联系。**发挥学校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作用，规范家长学校建设，将分学段心理健康促进指导作为家长学校必修课，增强家长识别应对子女心理问题和主动沟通交流的意识、提高积极预防和危机干预的能力，以积极健康和谐的家庭环境培养学生珍视生命、热爱生活的积极心理品质。鼓励中小学在提供课后服务中穿插渗透心理健康教育内容，邀请家长代表参与活动。

9. **强化日常预防。**学校要及早分类疏导学生的各种压力，针对学生在学习、生活、人际关系和自我意识等方面可能遇到的心理失衡问题，主动采取措施，避免因压力无法缓解而造成心理危机，帮助学生渡过难关。加强家校沟通，对疑似有精神障碍或情绪、行为异常的学生，学校应第一时间通报家长，及时会商研判，指导家长陪同学生到医疗机构寻求专业帮助。

10. **加强心理辅导。**县级教育部门要建立区域性的中小學生心理辅导中心，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咨询辅导服务，定期面向所在区域中小学提供业务指导、技能培训。学校和心理健康

教师要及时了解学生是否存在早期心理创伤、家庭重大变故、亲子关系紧张等情况，积极寻求学生家庭成员及相关人员的有效支持。要结合实际开展多种形式的家访活动，引导帮助家长了解孩子所处年龄段的心理特点和规律，防止因家庭矛盾或教育方式不当造成孩子心理问题；要重点关心关爱留守儿童、随迁子女、单亲学生等特殊群体学生的心理问题，增强家校共育呵护学生身心健康的工作合力。

五、创新医教合作育人模式

11. 开展结对帮扶。鼓励医疗机构与学校密切合作，建立精神心理卫生专家与学校结对机制，定期开展“心理专家进校园”活动，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满足有心理困惑师生和家长的需求，帮助师生掌握向专业的医疗机构和心理援助机构寻求专业支持的方法。

12. 完善联动机制。探索建立学校与医疗卫生机构沟通联动机制，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医疗机构精神心理卫生医生的互动沟通，畅通心理危机或精神障碍学生医疗转介通道，做好精神康复期与后期复学的有效衔接，教育引导学生走出心理情绪误区、融入正常学习生活。对参与、指导和服务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表现突出的医疗机构和个人，在经费支持、科研项目和评比表彰中予以倾斜，并宣传推广其先进经验和做法。

13. 加强心理测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大中小学校要设立或依托相关专业机构，每年面向全体教职工、学生开展一次心理

健康测评工作，注重对测评结果的科学分析和合理应用，分类制定心理健康教育方案。要重点关注教师心理健康状况，在教师招聘、引进中开展心理健康测评，关注教师心理健康程度、抗压能力等重要指标，严把教师入口关；针对每年教师心理健康测评中发现的问题，学校要联合专业机构及时予以干预、提供咨询辅导服务，探索建立教师心理帮扶援助机制。

配齐建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是做好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重要前提。全省各市、县和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政策规定，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补充配备，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充分发挥学校、家庭、社会的合力，共同推动全省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取得实效，为学生的健康快乐成长提供强有力保障和支撑。

本意见从印发之日起施行，2025年12月31日自行废止。

陕西省教育厅

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8月5日